

2010-06-02 杜絕無牌導遊 保障旅業聲譽

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及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批評，政府監管旅行社的架構重疊，權責不清，令“零團費”或“負團費”的旅行團強迫遊客購物，嚴重損害香港購物天堂美譽。

一名內地旅客上月隨團來港觀光，疑抗拒“無牌導遊”催迫購物，爭拗間在珠寶店內猝死；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主席余莉華指出，由於“零團費”或“負團費”的出現，旅行社為求利潤，除了強迫遊客購物外，還千方百計減省成本，包括僱用無牌導遊等不良手法。

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副理事長林志挺建議，當局應加強對旅行社的監管，阻嚇旅行社以不良手法經營。

針對上述強迫購物情況，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和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提出五點建議：

1. 杜絕強迫購物：旅行團現時規定需向團友派發行程，不少“零團費”旅行團甚至註明購物點及停留時間，這是明目張膽強迫購物，必須禁止；
2. 訂明最低團費：旅遊業議會應為入境旅遊團訂立最低團費，讓旅行社有利可圖，不至因為割價爭客或接受“零團費”，最後要強迫遊客購物；
3. 檢查導遊証權力：旅遊業議會督察現時雖會突擊巡查導遊的證件，但督察並無索閱導遊證件權力，要靠警方協助才能執法。政府需授權議會的督察所需權力；
4. 加強導遊證件防偽：一些不法份子利用網上公開的導遊資料，偽造導遊証到旅行社應聘，而不良旅行社則推諉無法查實真偽，工會要求旅遊業議會加強導遊証的防偽特徵，避免偽冒情況；
5. 重整監管架構：現時監管旅遊業的機構包括旅遊事務處、旅遊代理商註冊處、旅遊業議會及旅遊發展局，互無從屬，權責重疊，容易被不良旅行社利用漏洞魚利，政府應重整監管架構，杜絕漏洞。

另外，身兼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、工聯會副會長梁富華建議提高新註冊旅行社的註冊費，以免不良商人結束遭投訴或受罰停業的旅行社，然後再開新旅行社繼續經營。

2010-06-02

